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矿业")通过查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对财务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1992年6月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09015。财务公司注册资本68.4亿元(含3500万美元),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占24.32%、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22.36%、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97%、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占12.58%、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占12.08%、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占9.48%、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2.21%。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工商部门登记,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十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目标

财务公司构建起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合规梳理、稽核监督和内控评价体系为手段,以信息系统和通畅的沟通交流渠道为依托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内控管理的目标。确保财务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目标得以实施和实现;确保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法规;提高财务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完整和真实;确保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得到及时纠正。

(二)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财务公司依据全面、审慎、有效、制衡的基本原则构建内部控制体系,以使内部控制渗透至财务公司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基本覆盖至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各层级人员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财务公司内部机构和岗位的设置做到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建立了独立于执行部门之外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建立了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的渠道。

(三)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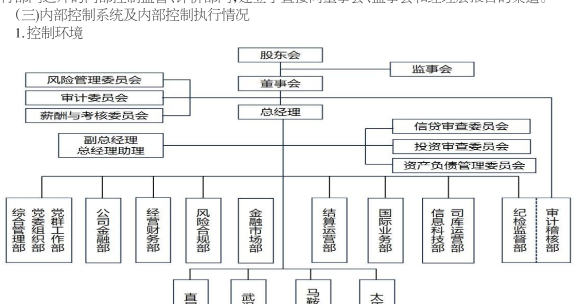

(1)治理机构

财务公司依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财务公司决策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均能按职责和程序履行职责。

(2)组织架构

财务公司按照内控要求,根据不相容职责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设置部门和岗位,确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目前设有10个部门及3个分公司,分别是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信息科技部(司库运营部)、审计稽核部(纪检监督部)、经营财务部、风险合规部、公司金融部、结算运营部、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直属营业部以及武汉分公司、马鞍山分公司、太原分公司,实现了前中后台分离。

2.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树立"四位一体"的风险管控理念,即合规、业务连续性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四位一体;构建"三纵三横"的风险管理体系,三纵分别是指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三横分别是指业务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和内审部门。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

财务公司建立了季度资产配置与信贷、投资策略审查机制,定期审查与调整业务开展的风控策略,各管理与业务人员在工作中执行各项业务的管理、操作制度,对风险结果负责。

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权限,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财务公司结合实际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主要风险包括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3.重要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存款及结算业务、信贷业务、资金业务、投资业务、中间及表外业务。

(1)存款及结算业务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及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规程》《大额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现金集中管理平台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贷款对象为宝武集团成员单位及产业链下游客户,通过制定《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等20多项内控制度,有效规范各类融资业务运作。财务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实行贷前、贷中、贷后持续跟踪调查,相关调查、审查、审批机制三权分立。财务公司严守监管合规底线,按照监管最新要求,将金融科技融入信贷风险管理。近年来上线并不断完善的智慧风控系统,囊括了信用评级、自动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报告,通过大数据及现代化技术有效监测、评估信贷风险,严格控制整体信用风险水平。

财务公司在经营层下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信贷业务的政策、信贷审批指引、信贷业务审批规程、经营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领导和组织各类授信业务的审批;客户服务部门负责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后检查、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初分等贷后管理工作、贷款清收等工作;风险合规部负责信贷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和授信的尽职审查,对客户服务部门报送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结果进行汇总认定,提出意见;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发放进行最终审批;结算运营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

(3)资金业务

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方面,制定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资金业务管理体制。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操作规程》等基本制度规范公司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基本原则,遵循立足集团、服务集团的基本定位。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计划,能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4)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覆盖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一系列操作规程,规范各项投资业务,在确保流动性管理下的收益补充,以低风险固定收益投资为主营特色。在有价证券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明,分级管理,前中后台分离的投资管理体系。

(5)中间及表外业务

财务公司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中间及表外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开展中间及表外业务。目前开展的中间和表外业务主要有票据承兑、委托贷款、代客即远期结售汇等。

(6)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采用自主设计、由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信息系统平台,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等信息化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安全水平,2015年起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通过了国家三级等级保护水平验收,并定期参加复评。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各软、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4.信息沟通与交流

财务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沟通与交流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构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沟通体系、规范的信息报告路线和程序。

5.内部控制监督

财务公司内部监督由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三道防线组成,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开展工作,听取审计稽核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并适时指导稽核工作开展。审计稽核部是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监督,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

2019年起,财务公司设立党委、纪委,并设置纪检监督部等职能部门。财务公司纪委在宝武集团党委、纪委和财务公司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围绕经营中心任务,充分依托公司治理体系和大监督体系,协助推动和监督并举,过程监督和推动机制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提供了保障。

6.应急处置与预案

财务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总预案)》《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支付结算业务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操作规程》《重大突发事件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对因经营或其他问题影响到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预案和程序,以识别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预设场景开展应急演练,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业务开展的连续性。

三、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能满足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覆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在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堵塞漏洞、防止舞弊等方面得到了较为有效地执行。财务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从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排、实际实施力度和反馈效果来看是完整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39.66亿元,负债总额739.4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0.1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8.52亿元,利润总额2.03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17.86%
2	不良资产率	≤4%	0.70%
3	不良贷款率	≤5%	1.99%
4	贷款拨备率	≥1.5%	4.45%
5	拨备覆盖率	≥150%	223.35%
6	流动性比例	≥25%	80.13%
7	贷款比例	≤80%	34.37%
8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61%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8.45%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300%	45.22%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100%	73.53%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10%	0.00%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59.55%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05%

(三)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持续加强存款管理,根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存款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公司对存款单位的存款严格保密,有权拒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有权拒绝除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冻结、扣划。财务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三级备付体系,每日对资金的供给和需求进行预测,合理安排资金头寸,满足存款单位计划内的业务用款和结算用款需求。

财务公司持续加强贷款管理,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建立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信用风险防控机制。每月对重点客户进行跟踪,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已经开展的业务符合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要求。

五、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06亿元,贷款余额为0亿元。

2024年,本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财务公司开发上线的"关联交易管控系统"可以跟踪关联交易情况,监测关联交易是否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限额,保障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属于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宝武集团重要的专业金融子公司。公司与财务公司的综合业务往来给本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未发现其在经营资质、经营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及运行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能够保障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能够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有效化解存款风险。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不断完善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管理,求真务实,高效运转,尽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现将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219.97万元,较上年下降22.76%;营业成本32,968.76万元,较上年增幅28.05%;利润总额9,655.0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3,195.32万元,下降70.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74.38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206.93万元,下降31.79%。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和披露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年02月0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2月0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04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4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05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5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5月2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5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7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8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09月2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09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10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024年12月17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90%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01月17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75%	2024年05月31日	2024年06月01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76%	2024年08月02日	2024年08月03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80%	2024年09月06日	2024年09月07日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有效开展工作、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情况

2024年4月,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披露后,各平台ESG评级保持与上年相同的良好水平。其中,Wind评级为"A",华证评级"A"。未来,我们将持续推动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工作改进与提升,力争做同业典范、做行业标杆。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机构调研,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电话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询,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较好完成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考核等级与去年评级持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平地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七)股东回报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21,174,140股,即以521,174,140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2,117,414.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根据2024年7月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划转。

(八)董事会换届

2024年积极沟通各方,协助推动落实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保障公司三会运作顺利。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公司战略引领,明确战略定位及布局,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以服务、协同为宗旨,以精细化运作为抓手,助推公司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合规化管理。目前,对2025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优化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持续推进提升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水平;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属地监管机构、交易所沟通交流工作;

(四)加强多层次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全员综合能力。通过企业文化宣贯、跨部门协作沟通、不定期邀请行业专家、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开展专题讲座,促进管理层和员工对政策趋势、技术革新及市场动态的深度理解。

(五)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立足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实际,统筹推进西藏扎布耶盐湖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绿色综合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战略执行体系,切实履行公司治理核心职责。通过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确保高效实施,在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5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4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各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	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十一、《公司2024年度商业计划书的议案》 十二、《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十三、《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4年5月20日	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选举拉巴江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选举杜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4年7月15日	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一全票通过;议案二全员回避表决
2024年8月19日	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4年10月23日	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日常监督情况

(一)2024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公司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履职责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三、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工作,严格监督程序,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5-00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拟于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72
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38
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34
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778.63
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
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8.63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976.17
其中: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4,458.23
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517.94
合计	4,198.27

二、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回信用减值损失778.63万元,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7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以上政策,本期末公司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458.23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测试,检查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和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13.29万元和404.65万元,本期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17.94万元。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11,374.97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6,916.74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4458.23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迹象,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1.3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0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2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126.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2.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7日、2025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及审后沟通,审前对2024年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后对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4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数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400股,约占公司本次行权总量的0.09%;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78,919股,约占公司本次行权总量的53.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毅	董事、副总经理	9.6	0	0	0%
2	蓝振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0	0	0%
3	徐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0	0	0%
4	杨杰	副总经理	4.8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39.28	0.24	137.8919	53.10%
合 计			259.68	0.24	137.8919	53.10%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92人,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共有1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一季度,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数量为2,4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月1日)	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79,140	122	2,400	164,581,662
总股本	164,579,140	122	2,400	164,581,662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400股,共募集资金33,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574 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85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7,7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4,579,140股的0.01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941,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88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5、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6、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7、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2,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85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7,7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4,579,140股的0.0168%。

(二)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207,941,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8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79,140	122	2,400	164,581,662
总股本	164,579,140	122	2,400	164,581,6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00,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95,2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10.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1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89元/股(含);2025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89元/股(含)调整为12.00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成交最低价为7.42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0.1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3,995,21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20,000元"家悦转债"

转为公司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数为4,3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

额为644,880,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4%。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二)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5年3

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0,000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4,367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2%。其中,"家悦转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转股数量为78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880,000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338,597	78	638,338,675
总股本	638,338,597	78	638,338,675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